

标段编号：44039220251027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42580.02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51018.21 万元 25 年度营业总收入：75620.05 万元 近三年（23 年-25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56406.09 万元 25 年资产负债率：54.50%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深圳市益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益信建设），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6500 万元，2025 年企业营收为 75620.05 万元，控股股东为：张志刚。是一家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与设计、家具的设计与安装、机电设备、暖通设备、消防设备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具有中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装饰施工一级、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展览陈列设计工程与施工一级、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防设计维修资格四级。 益信建设依据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经专业认证。通过建设以诚信和创新的先进企业文化取得了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锻造了一支以明星设计师、优秀项目经理、技术专家、企业管理专家为代表的精英团队。拥有各类管理人员 100 余人，国家级项目经理和注册建造师 16 人，全国优秀项目经理 25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中级工程师 13 人，专业室内外设计师 20 余人，优势突出，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作坚实保障。		
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姓名：张志刚 2. 职务：董事长 3. 职称：/ 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7246794		

公司商务负责人	1. 姓名：罗帝柯 2. 职务：副总经理 3. 职称： /
公司技术负责人	1. 姓名：张文萍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 姓名：叶小达 2. 电话：18819478868 3. 邮箱： 814151824@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3399888 4. 传真：0755-83399888 5. E-mail：szyxjs@yeah.net 6. 联系人：叶小达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1. 承诺函

我司参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投标,我司承诺对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我司愿意承担产生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29日



2. 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F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11,329.02	1,831,02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3,321,594.22	57,821,957.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9,226,081.64	15,839,772.71
其他应收款	4	13,958,805.10	12,002,49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13,358,881.99	11,951,081.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576,691.97	99,446,33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7,347,406.62	13,844,001.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7,406.62	13,844,001.39
资产合计		129,924,098.59	113,290,33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8,500,015.99	26,920,881.72
预收款项	8	13,381,950.21	10,529,917.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694,260.50	8,355,928.15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9	3,855,614.33	2,698,452.9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31,841.03	48,505,18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431,841.03	48,505,18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75,492,257.56	64,785,15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92,257.56	64,785,15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924,098.59	113,290,33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425,800,192.63
减：营业成本	12	386,819,510.22
税金及附加	13	729,918.01
销售费用	14	1,292,075.50
管理费用	15	26,172,003.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79,580.1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7,104.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707,104.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0,707,10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7,10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7,10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3,152,58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961,441.0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33,114,02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90,034,48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239,223.8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29,91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306,918.0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25,310,5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803,48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923,183.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6,923,18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23,18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880,30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31,02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11,329.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75,492,257.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 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4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设计；体育场馆设施工程；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的购销；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无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711,329.02
合 计	<u>2,711,329.0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321,594.22	100.00%
合 计	<u>63,321,594.22</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26,081.64	100.00%
合 计	<u>19,226,081.64</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58,805.10	100.00%
合 计	<u>13,958,805.1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1,951,081.17	13,358,881.99
合 计	<u>11,951,081.17</u>	<u>13,358,881.99</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2,195,245.61	6,923,183.51		39,118,42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51,244.22	3,419,778.28		21,771,02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844,001.39</u>			<u>17,347,406.62</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00,015.99	100.00%
合 计	<u>28,500,015.99</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81,950.21	100.00%
合 计	<u>13,381,950.21</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5,614.33	100.00%
合 计	<u>3,855,614.33</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4,785,15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64,785,152.7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707,104.8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5,492,257.56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00,192.63
合 计	<u>425,800,192.63</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6,819,510.22
合 计	<u>386,819,510.22</u>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729,918.01
合 计	<u>729,918.01</u>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292,075.50
合 计	<u>1,292,075.50</u>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6,172,003.97
合 计	<u>26,172,003.97</u>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9,580.10
合 计	<u>79,580.10</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707,104.8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419,778.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07,80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842,25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26,660.7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03,483.9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1,32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1,028.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80,300.48</u>
18：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9：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1：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副本)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F004号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49,731.09	10,868,54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7,041,651.67	117,139,565.68
预付款项	3	77,533,404.63	71,573,083.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72,744,309.74	211,309,305.80
存货	5	180,504,529.27	669,52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1,973,626.40	411,560,02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61,973,626.40	411,560,024.9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7,879,089.60	203,491,162.71
预收款项	7	45,790,079.29	60,005,446.95
应付职工薪酬	8	832,348.59	124,265,810.49
应交税费		2,966,218.24	556,809.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326,823,702.60	3,997,508.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291,438.32	392,316,73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927.50	597,927.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927.50	597,927.50
负债合计		414,889,365.82	392,914,66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49,000.00	799,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3,635,260.58	17,846,35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4,260.58	18,645,3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973,626.40	411,560,024.94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541,567,898.21
减：营业成本	11	354,658,741.24
税金及附加		1,259,635.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158,756,423.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498,763.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394,335.41
加：营业外收入	14	
减：营业外支出	14	475,84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5,918,494.05
减：所得税费用		129,592.47
四、净利润		25,788,901.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450,44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59,444.11
现金流入小计	866,909,88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066,14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0,28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01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32,264.36
现金流出小计	876,278,7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8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817.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8,54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731.09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88,90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9,835,00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2,702,58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974,699.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817.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9,73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68,54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817.64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9,000.00			17,846,359.00	18,645,35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799,000.00			17,846,359.00	18,645,35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			25,788,901.58	28,438,901.58
（一）净利润				25,788,901.58	25,788,901.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788,901.58	25,788,901.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000.00				2,6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50,000.00				2,6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9,000.00			43,635,260.58	47,084,260.58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04月19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资本：6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设计；体育场馆设施工程；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的购销；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149,731.09	10,868,548.73
合 计	4,149,731.09	10,868,548.73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041,651.67	100.00%		117,139,565.68	100.00%	
合 计	127,041,651.67	100.00%		117,139,565.68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33,404.63	100.00%	71,573,083.29	100.00%
合 计	77,533,404.63	100.00%	71,573,083.2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744,309.74	100.00%		211,309,305.80	100.00%	
合 计	72,744,309.74	100.00%		211,309,305.80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	180,504,529.27		669,521.44	
合 计	180,504,529.27		669,521.44	

6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79,089.60	100.00%	203,491,162.71	100.00%
合 计	37,879,089.60	100.00%	203,491,162.71	100.00%

7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90,079.29	100.00%	60,005,446.95	100.00%
合 计	45,790,079.29	100.00%	60,005,446.95	1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832,348.59	124,265,810.49
合 计	832,348.59	124,265,810.49

9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823,702.60	100.00%	3,997,508.62	100.00%
合 计	326,823,702.60	100.00%	3,997,508.62	1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7,846,359.00	
本年期初余额	17,846,359.00	
本年净利润	25,788,901.58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43,635,260.58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541,567,898.21	-
合 计	541,567,898.21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354,658,741.24	-
合 计	354,658,741.24	-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58,756,423.00
合 计	158,756,423.00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498,763.24
合 计	498,763.24

14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	475,841.36
合 计	-	475,841.36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登记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应当公示。商事主体应当自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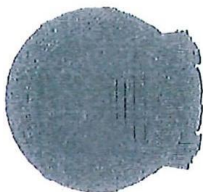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47470413

执业证书编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4年12月22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国盈【2026】91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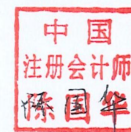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92,049.33	3,025,92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6,302,987.05	77,178,1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4,593,800.29	22,864,197.81
其他应收款	4	29,350,131.94	18,171,88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28,604,513.50	19,099,71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743,482.11	140,339,828.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4,899,004.68	24,660,741.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99,004.68	24,660,741.56
资产合计		237,642,486.79	165,000,57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8,270,902.75	37,985,724.20
预收款项	8	48,693,491.41	18,124,891.8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626,903.57	10,083,544.26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0	10,924,060.82	5,192,816.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515,358.55	71,386,97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515,358.55	71,386,97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6,395,327.00	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01,731,801.24	88,013,59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127,128.24	93,613,59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642,486.79	165,000,57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期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3	756,200,490.21
减：营业成本	14	703,776,334.33
税金及附加	15	520,985.04
销售费用	16	3,039,082.11
管理费用	17	35,053,847.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92,033.4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8,207.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3,718,207.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3,718,20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8,20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8,20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7,644,21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805,039.58
现金流入小计	5	786,449,25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4,725,55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427,878.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20,985.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9,704,030.90
现金流出小计	10	786,378,4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0,80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795,327.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795,32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95,32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866,1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25,92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892,049.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600,000.00					88,013,593.48		93,613,5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5,600,000.00					88,013,593.48		93,613,59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95,327.00					13,718,207.76		14,513,5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3,718,207.76		13,718,207.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795,327.00							795,32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795,327.00							795,32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6,395,327.00					101,731,801.24		108,127,128.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 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4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设计；体育场馆设施工程；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的购销；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892,049.33	3,025,921.10
合 计	<u>3,892,049.33</u>	<u>3,025,921.10</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302,987.05	100.00%	77,178,110.46	100.00%
合 计	<u>86,302,987.05</u>	<u>100.00%</u>	<u>77,178,110.46</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93,800.29	100.00%	22,864,197.81	100.00%
合 计	<u>44,593,800.29</u>	<u>100.00%</u>	<u>22,864,197.81</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350,131.94	18,171,884.25
合 计	<u>29,350,131.94</u>	<u>18,171,884.25</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50,131.94	100.00%	18,171,884.25	100.00%
合 计	<u>29,350,131.94</u>	<u>100.00%</u>	<u>18,171,884.25</u>	<u>100.00%</u>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8,604,513.50	19,099,715.08
合 计	<u>28,604,513.50</u>	<u>19,099,715.08</u>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4,660,741.56	20,238,263.12		44,899,004.68
合 计	<u>24,660,741.56</u>	<u>20,238,263.12</u>		<u>44,899,004.68</u>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70,902.75	100.00%	37,985,724.20	100.00%
合 计	<u>68,270,902.75</u>	<u>100.00%</u>	<u>37,985,724.20</u>	<u>100.00%</u>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93,491.41	100.00%	18,124,891.88	100.00%
合 计	<u>48,693,491.41</u>	<u>100.00%</u>	<u>18,124,891.88</u>	<u>100.00%</u>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26,903.57	10,083,544.26
合 计	<u>1,626,903.57</u>	<u>10,083,544.26</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924,060.82	5,192,816.44
合 计	<u>10,924,060.82</u>	<u>5,192,816.44</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24,060.82	100.00%	5,192,816.44	100.00%
合 计	<u>10,924,060.82</u>	<u>100.00%</u>	<u>5,192,816.44</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张志刚	52,000,000.00	80.00%	5,615,327.00	87.80%
钟伟	13,000,000.00	20.00%	780,000.00	12.20%
合 计	<u>65,000,000.00</u>	<u>100.00%</u>	<u>6,395,327.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8,013,5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88,013,593.4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718,207.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1,731,801.24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56,200,490.21
合 计	<u>756,200,490.21</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703,776,334.33
合 计	<u>703,776,334.33</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20,985.04
合 计	<u>520,985.04</u>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039,082.11
合 计	<u>3,039,082.11</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5,053,847.50
合 计	<u>35,053,847.50</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2,033.47
合 计	<u>92,033.47</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3,718,207.76</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504,79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032,72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890,118.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801.23</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2,04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5,921.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66,128.23</u>

20：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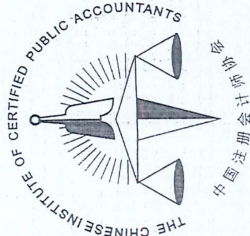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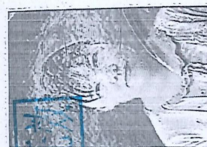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Full name 陈国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恒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2197908291046



再次复印无效



陈国华 43020014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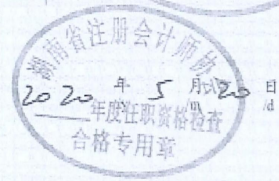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2001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聂海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6700607156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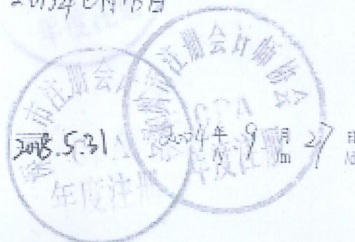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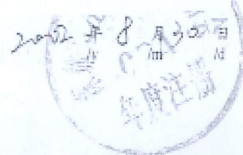
聂海军 440300660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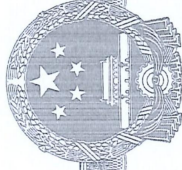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NY90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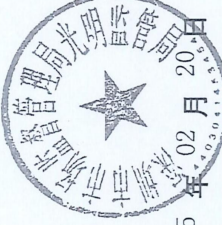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08



登记机关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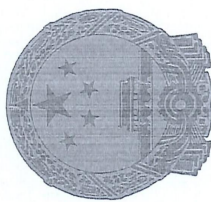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陈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
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90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表 2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 业态	建筑高度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8.27	完工	166.9 米	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94.55	完工	107 米	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	58.32	完工	120 米	否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装饰及安装工程	2023 年 8 月 15 日	46.79	完工	206 米	否
深圳由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Ulike 深圳办公室装修项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8.00	完工	115.55 米	否

1、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
地项目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
息港 F 栋 25 楼

发 包 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25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结构类型：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6. 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报建（配合消防报建）和验收（配合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改造、防扰民及民扰、满足抗震及降噪、节能、绿色、环保等的施工承包，承担承包范围的管理责任。

6.1 工程承包内容：

6.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2186.24m²；装修面积：730m²，位于同方科兴科学园内东侧，靠近朗山路与乌石头路的交界处。

6.1.2 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前厅、展厅、会议室及独立办公室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固定家具等的工作，以及其它一切为达到设计效果所需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封堵，砌体/混凝土与饰面之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082712.54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35699.66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合同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及图纸内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剔凿费(含槽面修复)、洞口修补费(含封堵、包装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保险费、工程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材料复试费、验收费、样品费、第三方检测费、试验费、报建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质检、调试费用、临设搭建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税率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图纸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照管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价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
息港B座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信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178755134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900086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25楼	建筑面积	730m²	工程造价	2082712.54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层数	地上：层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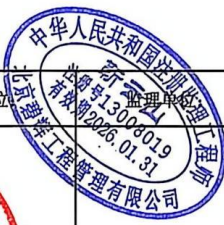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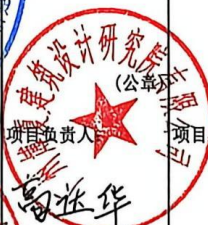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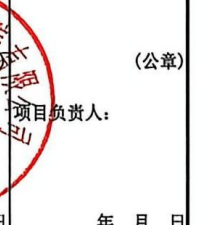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媛媛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蔡华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5	靳云山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7	陈远航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黎世武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KFSZPUR104900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电话：0755-8303200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电话：0755-83399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三）承包内容：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及其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全过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四）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五）工期要求：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起算，66 天内（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含深化设计、装修报建和物业办理入场手续）完成实体工程具备家具进场条件，之后 4 天内（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全部验收零星工程整改并通过甲方及甲方租户的验收、家具水电网接驳测试以及消防备案，具备现场办公条件。

（六）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如有冲突，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867,514.06（未含税）

(人民币小写)：¥945,590.32 (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元叁角贰分 (含税)

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二、 双方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 (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4. 指派 易亚通 为甲方驻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 7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验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请组织安排验收工作。

(二) 乙方工作

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乙方保证所负责的设计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索赔或招致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否则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确定的图纸、要求或施工环境存在缺陷，乙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提示甲方修正；如乙方未及时反馈或根据其资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该类缺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如乙方丧失相应的资质；
4. 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未获批准；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合同于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2：适用的标准（参考）；

附件 3：技术要求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承包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单项工程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金蝶软件园B2北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		编号：001	
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地面整体面层铺设、天花水性涂料涂饰、整体面层吊顶、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墙面踢脚线、橱柜制作与安装、银镜饰面、窗帘制作与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建筑电气成套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普通灯具安装，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智能建筑：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开门按钮安装、控制器安装； 通风与空调：风机设备安装、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消防工程：末端改造，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移位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DN25-DN32管道及喷淋移位安装。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	验收合格， 日期：2024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9日	
	项目经理：王	日期：2024年8月9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办理完毕后甲方贰份，承包商壹份。

3、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发 包 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合同工程范围内。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1]平面设计布置图；

[2]地面设计图；

[3]天花设计图；

[4]机电设计图；

[5]装饰效果图；

[6]《工程报价单》；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468012.06 元（¥：肆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贰圆零角陆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工程量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单方

甲方联系人为：杨君霞 联系电话为：15692081302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崇文花园4号金骐智谷大厦1801房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罗少康 联系电话为：1834414339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 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电子邮箱为：97565267@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建设单位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主要概况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内施工内容已完工。 以上符合使用要求及施工规范。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经办人:  日期: 2025.10.27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5.10.27 	

4、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装饰及安装工程

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装饰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荣超经贸中心40楼4005、4006

1.3 工程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1.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除消防改造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燃气改造工程、厨房设备安装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洁具、五金的供应安装）改造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强电、弱电）工程及原有室内建筑、装修和设备的拆改等。

1.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材料清单）

1.6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建筑面积约585平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深圳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4）。

2.3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45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

3.3 竣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5) 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4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如果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2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浙江联泰集团
合同专用章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3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为本工程定制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通用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理。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含税价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元(¥467999.78元)；不含税¥429357.60元，税金¥38642.18元，税率9%。包含乙方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保险费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措施费。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45%，预付款金额为¥210599.90元，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零伍佰玖拾玖元玖角元整。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17 补充约定:

17.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因乙方对设计图纸理解错误、对工程量计算错误、图纸上有体现的项目但没有报价,乙方有义务按照图纸完成,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5、Ulike 办公室装修项目

装修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Ulike 深圳办公室装修项目

发包方: 深圳由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由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在本项目原设计合同基础上，根据施工图与工程预算报价文件，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施工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Ulike 深圳办公室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工程范围：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报价文件 and 设计图为依据，后续图纸与现场变动部分据实增减。

1.4 工程承包方式：硬装施工（不含消防改造、消防审批及消防出图、空调改造项目、软装、电器、弱电设备安装项目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根据设计之墙体拆除、墙体分隔新建、强电线路铺设、顶面装饰施工、地面地毯地砖铺贴、开关面板安装、门窗五金配件、排水工程、室内装置制作及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预算报价文件为准。

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1.5 合同第一二期工程工期：60 天（以物业发放许可证同意正式进场施工开始算）。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三期工程工期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上述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延长另议。

1.6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

6.3 不可抗力（指重大自然灾害）。

6.4 因施工内容变更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的。

6.5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提出方预缴。最终费用承担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验收

8.1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若遇节假日或周末的，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8.2 若甲方未能在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的，乙方自行验收后，做好验收记录。如后续甲方再行要求抽验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由甲方承担，但验收不合格的，上述费用及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 78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发票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合同总价依据工程预算报价文件双方协商后确定。若在施工中甲方增减或变更项目的、

15.7.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补充合同,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最后签订的条款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预算报价文件》, 包括: 预算编制说明、装饰工程预算、安装工程、空调工程预算。

甲方: 深圳由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张文萍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3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7 年
职称	高工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20	
工作履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融通地产（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海螺公寓住房项目 2025 年公寓户内综合维修工程	2025-9-14	193. 53	完工	104	/	否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	2025-8-7	93.35	完工	/	/	否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支队布龙路239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025-12-20	47.50	完工	/	/	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0日
- 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文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92020045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9100761

姓 名: 张文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6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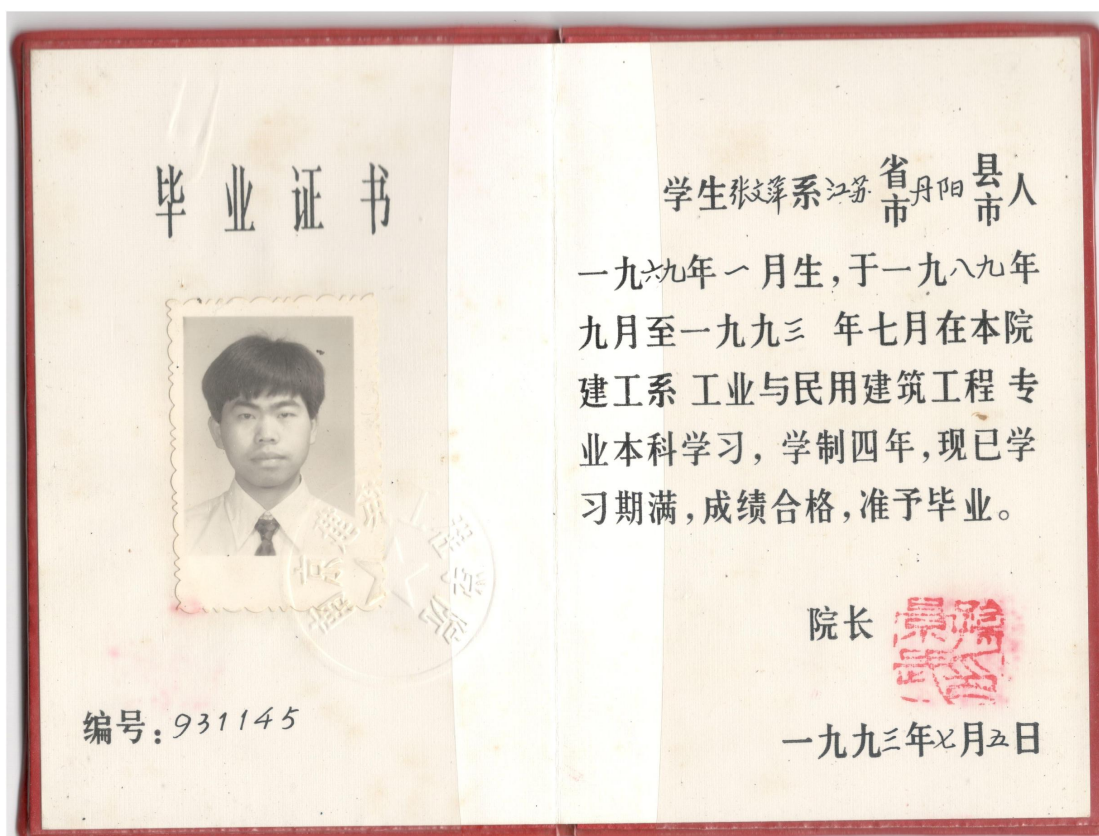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张文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01
工作单位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编 号 06580193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6年11月9 日评审， 张文萍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萍

社保电脑号：600173978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01242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50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191954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0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三亚海螺公寓住房项目 2025 年公寓户内综合维修工程

融通地产（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海螺公寓住房项目

2025 年公寓户内综合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RTDC-琼 2025-X-QT-042(海螺农场)

甲方：融通地产（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52-6 号昌海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茅铁军
电话：18789086970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13809888981

第一条 说明

乙方与甲方签订关于三亚海螺公寓住房项目 2025 年公寓户内综合维修工程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工程名称：三亚海螺公寓住房项目 2025 年公寓户内综合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螺一路海螺馨苑小区

2.3 工程范围/内容：海螺农场项目海螺馨苑小区一至五期共计 4041 户。包括但不限于瓷砖破损、空鼓的凿除和铺贴；天花、墙面乳胶漆修补和涂刷；强弱电线路检测、维修和敷设；开关、插座、灯具更换安装；卫浴盆、卫浴柜、龙头、花洒、角阀、给排水管道更换维修；厨房橱柜台面、柜门的维修和定制；钢制入户门、木质门（含户内木门及橱柜门）维修和安装，断桥铝、铝合金门窗及窗纱定制安装；各类门锁的维修和更换；墙体防水、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和堵漏等户内的一切零星维修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的局部维修、维修材料供应等由甲方临时委派的其它任务，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指令单的工作内容为准。

维修工程计价原则以（合同附件 1）工程范围与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向乙方发出工程维修或委托指令单（合同附件 2），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指令单的工作内容为准。

2.4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合同到期终止前 90 日内，双方可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期最长不超过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2.5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或本协议附件 1 中乙方服务因国家、地方之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致使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服务。

第三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3.1 工程验收

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维修指令单内指定时限完成维修工作，甲方自前述维修工作实施完毕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维修验收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授权代表（姓名：成萌，身份证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第三方整改费用。

3.2 质量保修期

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自工程部位维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因保修所产生的零件费及人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如有下列情况，则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修义务按以下约定履行：

(1) 国家规定的或产品制造商对该产品承诺的质量保修标准（含期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则按标准较高者执行该产品的质量保修期。

(2) 质量保修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通知乙方，乙方未能在质量保修期内完成维修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则该产品质量保修期限应当延至该维修事宜得到妥善解决之日。

(3) 乙方交付或维修更换的产品、配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则无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该产品是否已使用或超过质量保修期限，乙方均应负责更换为符合或超过本合同质量约定的产品；或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假冒、伪劣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照该部分产品双倍价款支付违约金。

3.2.3 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后再次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3.2.4 如乙方不履行或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维修义务，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次维修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或质量保修金（如有）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暂定工程总价（含税）小写：1935334.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17755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圆整），增值税率为 9%，税额：小写：159798.2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圆贰角肆分）。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

第十条 项目代表

10.1 甲方委托 成萌（电子邮箱：290134461@qq.com）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提供相关原始资料，验收本合同相关工作成果，或就工作成果等提出异议。

10.2 乙方委托张文萍（电子邮箱：710534603@qq.com）作为乙方代表，组织实施服务内容，代表乙方接收相关原始资料，交付本合同相关工作成果，或接受甲方代表就工作成果等提出的异议。

10.3 一方变更项目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11.1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下述地址：

11.2 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现场签收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人预留的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视为已有效送达，邮件寄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日。

11.3 双方确认上述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

11.4 一方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5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应自行承担由于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2.1 除双方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否则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部分行使的，并不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变更。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1：工程范围与技术要求

附件1-2: 三亚海螺综合维修管理范围

附件2-1: 工程施工指令单

附件2-2: 工程施工验收单

附件2-3: 工程进度确认单

附件3-1: 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3-2: 材料品牌范围

附件3-3: 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附件4: 招标控制价清单（仅参照，以实际发生委托和工程量为准）

附件5: 《廉洁协议》

附件6: 《阳光宣言》

附件7: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8: 《安全管理协议及罚则》

附件9: 《保密协议》

附件10: 其他

（盖章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5日



2、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

25-169

合同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 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67350E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5 栋 4 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项目联系人：黎忠信

联系电话：17875513473

甲、乙双方就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的施工进行充分协商，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双方本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分工合作的原则，签定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 1 号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指定的装饰装修工程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1、主要施工范围：包含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各电梯厅区域及公共通道楼梯间装饰装修施工，其中电梯厅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包括墙地面装饰工程，照明安装、消防喷淋改造、首层及二层客梯厅天花吊顶安装等，楼梯间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包括各楼梯间地面及楼梯装饰工程。

总施工面积约 2680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三、合同造价及承包方式：

1、币种：人民币（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2、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933589.83 元 中标下浮率：13.63 %

3、计价办法：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不仅作为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净下浮率的依据，也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合同单价即为合同范围内结算单价，合同范围外的结算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执行。变更部分的措施费仅计算模板、脚手架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余措施费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按投标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按投标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如遇政府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3) 承包人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若承包人编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高出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其审定价的 5%（含本数）时，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审定价超额部分的效益收费咨询费用（该部分在合同结算价款中予以抵扣）。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注：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十五、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相关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
- 2、验收标准：参考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相关法规标准
- 3、乙方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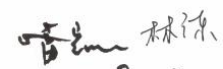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书

工 程 名 称: 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

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电梯厅及楼梯间装饰工程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白泥坑社区丹农路 1 号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933589.83 元					
	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范围: 包含地下三层至地上二层各电梯厅区域及公共通道楼梯间装饰装修施工, 其中电梯厅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包括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照明安装、消防喷淋改造、首层及二层客梯厅天花吊项安装等, 楼梯间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包括各楼梯间地面及楼梯装饰工程。				验收 评 定 意 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代表:  2025 年 8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代表: 年 月 日			参加 验收 人员	  林陈 2025 年 8 月 7 日		
备注:							

激活 Wii
转到“设置”!

3、执法支队布龙路 239 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5-327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执法支队布龙路 239 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
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十三

工程名称：_____执法支队布龙路 239 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_____

工程类型：_____装饰装修类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9 月 18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执法支队布龙路 239 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执法支队布龙路 239 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项目招标编号：XQBH20250900001，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执法支队布龙路 239 号三楼南侧和四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239 号 A 栋
- 1.3 工程建筑面积：480 m²
- 1.4 工程范围：（符合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

- 1.5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具体以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乙方报价材料、甲乙双方的约定等内容为准，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约定以书面指令的方式调整工程范围和具体工程量。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设计来源

- 2.1.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贰份。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3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乙方的工程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捌角肆分（小写 475044.84 元）。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力搬运、夜间作业、赶工费用、临时水电设施、地坑排水、工人生活临建设施（如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工程价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5.1.1 甲方指定 谢彪 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为：0755-26978782。乙方提交给甲方指定人员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指定人员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指定人员的应提前 3 个自然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甲方指定人员可行使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1.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张文静；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7385739399。

5.2 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指定 张文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及验收工作；联系方式为：1787551347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指定新的项目经理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6.1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6.2 根据工程需要撤换监理工程师，但应当提前 3 个自然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撤换后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内容与权限等事项不变。

6.3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工作人员。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施工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 证明材料：职称证、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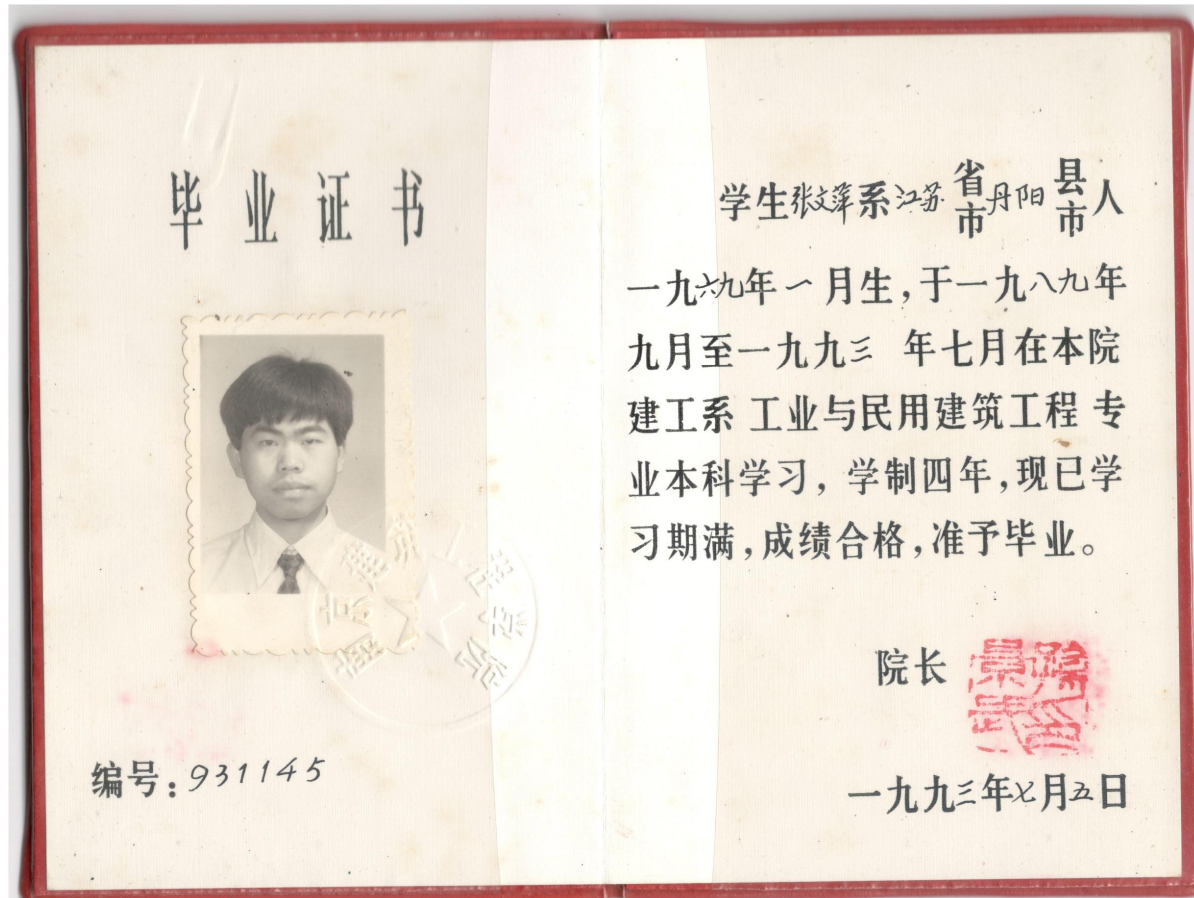


表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张诚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及专业	本科建筑管理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1995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0 年		
职称	高工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8.27	完工	166.9 米	否	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94.55	完工	107 米	否	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金 骐·智谷 21 楼 办公室 装修工 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	58.32	完工	120 米	否	否
--------------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 人事厅制 Made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100244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	--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Issued by 证书编号 090909880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注册情况 <table><tr><td>注册有效期:</td></tr><tr><td>工作单位:</td></tr><tr><td>注册部门印章:</td></tr><tr><td>注册日期: 年 月 日</td></tr></table> <table><tr><td>注册有效期:</td></tr><tr><td>工作单位:</td></tr><tr><td>注册部门印章:</td></tr><tr><td>注册日期: 年 月 日</td></tr></table> 注: 注册管理情况由注册管理机构填写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诚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副高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09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9年7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诚 性别 男 现年 廿二 岁 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管理工程系 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苗 岩 景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02718	证书编号: 41340267

姓名 张 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 9 月 7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区永宁街1号满世尚都B区
10号楼2单元644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3197309072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鄂尔多斯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6—长期



姓名: 张诚			社保电脑号: 801150308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309072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50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月	年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3027.72	1009.26			403.86			212.16	217.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a0b191b12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0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1、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
地项目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
息港 F 栋 25 楼

发 包 人 :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5 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结构类型：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6. 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报建（配合消防报建）和验收（配合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改造、防扰民及民扰、满足抗震及降噪、节能、绿色、环保等的施工承包，承担承包范围的管理责任。

6.1 工程承包内容：

6.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2186.24m²；装修面积：730m²，位于同方科兴科学园内东侧，靠近朗山路与乌石头路的交界处。

6.1.2 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前厅、展厅、会议室及独立办公室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固定家具等的工作，以及其它一切为达到设计效果所需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封堵，砌体/混凝土与饰面之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082712.54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35699.66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合同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及图纸内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剔凿费(含槽面修复)、洞口修补费(含封堵、包装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保险费、工程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材料复试费、验收费、样品费、第三方检测费、试验费、报建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质检、调试费用、临设搭建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税率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图纸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照管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价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
息港B座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信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178755134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900086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25楼	建筑面积	730m²	工程造价	2082712.54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层数	地上：	层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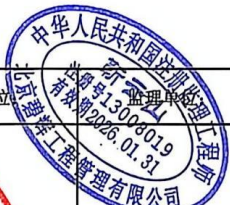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媛媛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蔡华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5	靳云山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7	陈远航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黎世武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KFSZPUR104900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电话：0755-8303200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电话：0755-83399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三）承包内容：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及其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全过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四）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五）工期要求：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起算，66 天内（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含深化设计、装修报建和物业办理入场手续）完成实体工程具备家具进场条件，之后 4 天内（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全部验收零星工程整改并通过甲方及甲方租户的验收、家具水电网接驳测试以及消防备案，具备现场办公条件。

（六）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如有冲突，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867,514.06（未含税）

(人民币小写): ¥945,590.32 (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元叁角贰分 (含税)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二、双方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1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4. 指派 易亚通 为甲方驻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甲方认为必要, 可委托 1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验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 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请组织安排验收工作。

(二) 乙方工作

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 送甲方审核, 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乙方保证所负责的设计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索赔或招致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确定的图纸、要求或施工环境存在缺陷, 乙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提示甲方修正; 如乙方未及时反馈或根据其资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该类缺陷,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如乙方丧失相应的资质；
4. 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未获批准；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合同于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2：适用的标准（参考）；

附件 3：技术要求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承包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单项工程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金蝶软件园B2北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

编号：001

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地面整体面层铺设、天花水性涂料涂饰、整体面层吊顶、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墙面踢脚线、橱柜制作与安装、银镜饰面、窗帘制作与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建筑电气成套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普通灯具安装，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智能建筑：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开门按钮安装、控制器安装；

通风与空调：风机设备安装、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消防工程：末端改造，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移位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DN25-DN32管道及喷淋移位安装。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日期：2024年8月9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zhr

日期：2024年07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办理完毕后甲方贰份，承包商壹份。

3、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发 包 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合同工程范围内。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1]平面设计布置图；

[2]地面设计图；

[3]天花设计图；

[4]机电设计图；

[5]装饰效果图；

[6]《工程报价单》；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468012.06 元（¥：肆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贰圆零角陆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工程量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单方

甲方联系人为：杨君霞 联系电话为：15692081302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崇文花园4号金骐智谷大厦1801房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罗少康 联系电话为：1834414339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 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电子邮箱为：97565267@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建设单位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主要概况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内施工内容已完工。 以上符合使用要求及施工规范。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日期: 2025.10.27		负责人:  日期: 2025.10.27	

表 5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黎世武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16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3 年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2011)0007702				
工作履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8.27	完工	166.9 米	否	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94.55	完工	107 米	否	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金麒麟·智谷21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5年10月22日	58.32	完工	120 米	否	否
--------------	-----------------------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7702

姓 名:黎世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姓名: 黎世武
	身份证号: 44152319870714677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 2013年2月24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3]17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3300875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28日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世武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钟仁雨	
证书编号: 101417201305109745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黎世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
西厂房二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7146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27-2037.09.27

姓名: 黎世武		社保电脑号: 623071125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7071467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50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250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1250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351.0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1902f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0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1、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
地项目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
息港 F 栋 25 楼

发 包 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5 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结构类型：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6. 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报建（配合消防报建）和验收（配合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改造、防扰民及民扰、满足抗震及降噪、节能、绿色、环保等的施工承包，承担承包范围的管理责任。

6.1 工程承包内容：

6.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2186.24m²；装修面积：730m²，位于同方科兴科学园内东侧，靠近朗山路与乌石头路的交界处。

6.1.2 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前厅、展厅、会议室及独立办公室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固定家具等的工作，以及其它一切为达到设计效果所需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封堵，砌体/混凝土与饰面之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082712.54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35699.66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合同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及图纸内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剔凿费(含槽面修复)、洞口修补费(含封堵、包装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保险费、工程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材料复试费、验收费、样品费、第三方检测费、试验费、报建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质检、调试费用、临设搭建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税率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图纸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照管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价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
息港B座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信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178755134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900086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25楼	建筑面积	730m²	工程造价	2082712.54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层数	地上：层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媛媛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蔡华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5	靳云山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7	陈远航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黎世武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 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KFSZPUR104900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电话：0755-8303200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电话：0755-83399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三）承包内容：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及其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全过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四）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五）工期要求：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起算，66 天内（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含深化设计、装修报建和物业办理入场手续）完成实体工程具备家具进场条件，之后 4 天内（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全部验收零星工程整改并通过甲方及甲方租户的验收、家具水电网接驳测试以及消防备案，具备现场办公条件。

（六）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如有冲突，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867,514.06（未含税）

(人民币小写): ¥945,590.32 (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元叁角贰分 (含税)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二、 双方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4. 指派 易亚通 为甲方驻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甲方认为必要, 可委托 7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验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 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请组织安排验收工作。

(二) 乙方工作

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 送甲方审核, 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乙方保证所负责的设计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索赔或招致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确定的图纸、要求或施工环境存在缺陷, 乙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提示甲方修正; 如乙方未及时反馈或根据其资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该类缺陷,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如乙方丧失相应的资质；
4. 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未获批准；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合同于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2：适用的标准（参考）；

附件 3：技术要求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承包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单项工程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金蝶软件园B2北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		编号：001
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地面整体面层铺设、天花水性涂料涂饰、整体面层吊顶、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墙面踢脚线、橱柜制作与安装、银镜饰面、窗帘制作与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建筑电气成套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普通灯具安装，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智能建筑：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开门按钮安装、控制器安装； 通风与空调：风机设备安装、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消防工程：末端改造，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移位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DN25-DN32管道及喷淋移位安装。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	验收合格。 日期：2024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9日
	自检合格并验收	日期：2024年07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办理完毕后甲方贰份，承包商壹份。

3、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发 包 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合同工程范围内。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1]平面设计布置图；

[2]地面设计图；

[3]天花设计图；

[4]机电设计图；

[5]装饰效果图；

[6]《工程报价单》；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468012.06 元（¥：肆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贰圆零角陆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工程量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单方

甲方联系人为：杨君霞 联系电话为：15692081302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崇文花园4号金骐智谷大厦1801房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罗少康 联系电话为：1834414339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 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电子邮箱为：97565267@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建设单位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主要概况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内施工内容已完工。 以上符合使用要求及施工规范。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日期: 2025.10.27		负责人:  日期: 2025.10.27	

表 6 《拟派项目质量全负责人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叶小达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及专业	大专工程监理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10 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	3 年
职称	/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质量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8.27	完工	166.9 米	否	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94.55	完工	107 米	否	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	58.32	完工	120 米	否	否
--------------	------------------------	------------------	-------	----	-------	---	---

证书编码: 0622410700042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小达

身份证号: 44152319930317555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达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91201606335224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小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新田镇参城
村委会东门村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3175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8-2040.05.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18ed1c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0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
地项目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
息港 F 栋 25 楼

发 包 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5 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结构类型：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6. 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报建（配合消防报建）和验收（配合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改造、防扰民及民扰、满足抗震及降噪、节能、绿色、环保等的施工承包，承担承包范围的管理责任。

6.1 工程承包内容：

6.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2186.24m²；装修面积：730m²，位于同方科兴科学园内东侧，靠近朗山路与乌石头路的交界处。

6.1.2 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前厅、展厅、会议室及独立办公室区域的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固定家具等的工作，以及其它一切为达到设计效果所需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封堵，砌体/混凝土与饰面之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082712.54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35699.66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合同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及图纸内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剔凿费(含槽面修复)、洞口修补费(含封堵、包装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保险费、工程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材料复试费、验收费、样品费、第三方检测费、试验费、报建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质检、调试费用、临设搭建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税率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图纸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照管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价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
息港B座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信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178755134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900086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7 月 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25楼	建筑面积	730m²	工程造价	2082712.54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层数	地上：层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体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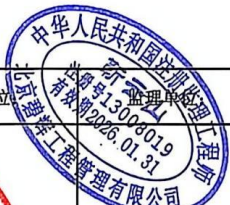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媛媛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蔡华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5	靳云山	北京碧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7	陈远航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黎世武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KFSZPUR 104900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电话：0755-8303200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电话：0755-83399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三）承包内容：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及其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全过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四）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五）工期要求：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起算，66 天内（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含深化设计、装修报建和物业办理入场手续）完成实体工程具备家具进场条件，之后 4 天内（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全部验收零星工程整改并通过甲方及甲方租户的验收、家具水电网接驳测试以及消防备案，具备现场办公条件。

（六）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如有冲突，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867,514.06（未含税）

(人民币小写): ¥945,590.32 (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元叁角贰分 (含税)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二、 双方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1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 (或作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4. 指派 易亚通 为甲方驻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甲方认为必要, 可委托 1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验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 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请组织安排验收工作。

(二) 乙方工作

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 送甲方审核, 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乙方保证所负责的设计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索赔或招致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确定的图纸、要求或施工环境存在缺陷, 乙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提示甲方修正; 如乙方未及时反馈或根据其资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该类缺陷,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如乙方丧失相应的资质；
4. 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未获批准；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合同于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深科技城 B 座 10F 科锐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2：适用的标准（参考）；

附件 3：技术要求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承包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单项工程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金蝶软件园B2北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		编号：001
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地面整体面层铺设、天花水性涂料涂饰、整体面层吊顶、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墙面踢脚线、橱柜制作与安装、银镜饰面、窗帘制作与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建筑电气成套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普通灯具安装，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智能建筑：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开门按钮安装、控制器安装； 通风与空调：风机设备安装、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消防工程：末端改造，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移位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DN25-DN32管道及喷淋移位安装。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	验收合格。日期：2024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9日
	自检合格并验收	日期：2024年07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办理完毕后甲方贰份，承包商壹份。

3、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发 包 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合同工程范围内。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1]平面设计布置图；

[2]地面设计图；

[3]天花设计图；

[4]机电设计图；

[5]装饰效果图；

[6]《工程报价单》；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468012.06 元（¥：肆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贰圆零角陆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工程量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单方

甲方联系人为：杨君霞 联系电话为：15692081302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崇文花园4号金骐智谷大厦1801房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罗少康 联系电话为：1834414339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 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电子邮箱为：97565267@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岭路金骐·智谷 21 楼		
建设单位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主要概况	飞天诚信-金骐·智谷 21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内施工内容已完工。 以上符合使用要求及施工规范。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5.10.27		日期: 2025.10.27	

表 7 《工程项目获得奖励》

获奖或荣誉名称事由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晗山悦海城 B 栋 4-17 层 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 精装修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 协会	2023 年 5 月	市厅级
新媒体大厦银河证券办 公室设计-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 会	2025 年 12 月	国家级
惠州植物园设计-银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 会	2025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晗山悦海城B栋4-17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
精装修工程晗山悦海城B栋4-17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获奖项
办公空间工程类

金奖

设计作品
新媒体大厦银河证券办公室设计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黎世仪
辅助设计师：谢志伟

证书编号：CBDA18S25K02009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获奖项
园林/幕墙方案类

银奖

设计作品
惠州植物园设计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黎齐妹
辅助设计师：叶绿颖

证书编号：CBDA18S25K210530

